**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16年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6]28号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经与33家企业协商，现将2016年校企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项目简介见附件，申报指南见相应网址）。

　　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主动与相关企业联系，组织相关专业师生自愿申报，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有关企业要履行承诺，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并于年底前向我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我司将于年底前公布2016年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立项名单。

　　附件：[1.2016年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简介](http://www.moe.edu.cn/s78/A08/A08_gggs/A08_sjhj/201605/W020160530505471162932.docx)

[2.2016年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简介](http://www.moe.edu.cn/s78/A08/A08_gggs/A08_sjhj/201605/W020160525315368980197.docx)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6年5月23日